

证券代码：870322

证券简称：艾迪艾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艾迪艾思

NEEQ :870322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S(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3 项。

艾迪艾思

国际分类：37

艾迪艾思

国际分类：42

艾迪艾思

国际分类：9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公告书

东方金诚企评字[2017]0049 号

经审定，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 BBBzc⁺，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艾迪艾思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艾迪艾思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ITS(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艾迪艾思
证券代码	870322
法定代表人	李亚飞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芳
电话	010-51502000
传真	010-51502000-8009
电子邮箱	adas@itsbeijing.cn
公司网址	www.itsbeijing.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100097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12-09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安防行业的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和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李亚飞
实际控制人	李亚飞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455,229.64	6,742,881.49	25.39%
毛利率	39.41%	36.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76.45	299,803.31	-3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038.54	292,803.31	-32.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0%	2.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90%	2.8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77,606.59	22,202,511.73	-3.72%
负债总计	10,864,222.00	11,887,203.59	-8.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3,384.59	10,315,308.14	1.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3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3%	51.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82%	53.54%	-
流动比率	1.85	1.75	-
利息保障倍数	10.37	3.59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42.28	-1,080,479.3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0	1.41	-
存货周转率	2.49	0.7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72%	6.5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39%	1.71%	-
净利润增长率	-33.93%	-64.8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公共安全行业，依托系统集成项目经验，对智能交通、安防视频监控等系统产品深入研究、持续更新，研发整套解决方案的软硬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服务方案，项目现场测试、运行，并提供人员培训以及售后维修等服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产品的应用行业为安防行业，细分子行业为智能交通、安防视频监控等。

2.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两大板块。

智能交通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违章停车自动抓拍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未系安全带自动检测系统、超高车辆检测预警系统、智能交通硬件产品等。 安防监控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综合视频监控软件平台、大数据人脸识别对比系统、安防监控硬件产品。

3.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公司产品发展规划，进行新产品研发，研发遵循如下流程实现：

（1）首先，产品研发部与市场部共同讨论合作，形成初步解决方案，并提交审批。

（2）初步方案通过审批后，研发部开始制定方案并进行研发；研发期间，研发部将研发成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呈报部门主管审批。

（3）最后，整体研发项目完结，提交部门主管和公司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进行文件存档，产品研发流程结束。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提出供应商备选目录，经产品研发部测试，并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期等进行综合对比后，最终确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每年协同其它相关部门对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审核和更新。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有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两种方式。

（1）集中采购 公司依据项目需求进行有计划的集中采购。采购流程为，首先由市场部整理中标项目设备采购清单，由产品研发部审核确认清单内容并下发采购通知单，最后由采购部进行集中采购。

（2）零星采购 通常用在因合同变更而发生的采购、项目辅材以及办公用品采购中，此类采购模式简化了采购手续，减少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具体包括通过集成商销售和自主营销两类。

（1）集成商销售模式 其他集成商通过招标等方式取得项目后，公司成为其他集成商选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集成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

（2）自主营销模式 公司自主参与项目招标，直接为客户提供整套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6.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安防行业系统集成业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软件

产品。公司通过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软件、硬件产品和服务，凭借性能优良、技术进步的软硬件产品和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支持，获取收入，实现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虽然我国安防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但由于受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我国安防产品种类繁多、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作为智能交通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整体方案供应商，通过几年的业务开展和市场推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业务量和业内影响力逐步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定位为做强智能交通及安防监控领域，未来还会以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主要来源于两大类项目：智能交通系统和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及公共安防相关的设计、安装与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维护等劳务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维护和其他劳务收入等。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领域相关的网络信息和会展服务等。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中国安防行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智能交通和公共安全领域依然是热门应用领域。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行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努力提高自身实力，在市场开拓、渠道部署、品牌营销等方面加强工作力度，同时提高企业内部的管理效率，为完成公司全年的战略目标而努力。

报告期的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提高企业软实力

获得注册商标共 3 项 2017 年 2 月，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3 项，分别是国际分类 9 项、37 项、42 项。

2.深入开发重点区域的渠道市场

公司保持在北京、河南两地的区域市场优势，同时深入挖掘客户资源，在维护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信赖度。

3.报告期内经营成果

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 8,455,229.64 元，较上年同期 6,742,881.49 元增长 25.39%。公司上半年毛利率 39.41%，较上年同期毛利率 36.88%基本持平。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大部分的项目收款都集中在下半年，所以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相比下半年收入比例会少一些。

上半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81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98 万元下降 33.93%，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三、风险与价值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安防行业是我国近年来重点鼓励、扶持和发展的产业，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以公安、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工程建设公司、系统集成商为主，投资来源主要是财政资金。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受政府投资计划和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较大，虽然国内安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情况来调整企业经营战略方向，以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经续期，证书的公司名称变更申请已被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京 R-2014-0785”。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盈利，按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8 年度减半征收，按 1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对软件行业实施的增值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须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08,560.03 元、13,423,520.7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80%、60.46%，比例较高。应收账款所涉及项目客户已验收完成，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属于信用度高的政府部门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故实现了销售但暂时并未带来实际的现金流入。虽然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但是仍然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飞直接持有公司 8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并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条款的规定，减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 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本年度上半年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因个人原因发生变动。

公司已安排离职高管人员与新任人员进行了工作交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排除过渡期内因为人员变动带来的公司内部工作的不稳定因素。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李亚飞、任能能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770,000.00	否
总计	-	2,77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为扩大规模，满足生产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7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担保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亚飞及其配偶任能能向北京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李亚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00,000	87.00%	0	8,700,000	87.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0%	-1,100,000	8,900,000	89.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注：王柏旺先生，公司原董事、总经理，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离职；王柏旺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全部为限售状态。

李倩倩女士，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离职；李倩倩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全部为限售状态。）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亚飞	8,700,000	0	8,700,000	87.00%	8,700,000	0
2	王柏旺	1,000,000	0	1,000,000	10.00%	1,000,000	0
3	封喜佳	200,000	0	200,000	2.00%	200,000	0
4	李倩倩	100,000	0	100,000	1.00%	100,000	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李亚飞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理事。毕业于山东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于北京爱德华和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泉电器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于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于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4 月 26 日，李亚飞经董事会任命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亚飞。详情请见本报告“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亚飞	董事长	男	39	本科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吕芳	董事	女	39	硕士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封喜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4	专科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于新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张彬彬	董事	女	28	专科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管娟	监事长	女	30	本科	2016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吴松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陈丹	监事	女	26	本科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李亚飞	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吕芳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女	39	硕士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亚飞	董事长、总经理	8,700,000	0	8,700,000	87.00%	0
封喜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	200,000	2.00%	0
合计	-	8,900,000	-	8,900,000	89.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王柏旺	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倩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亚飞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任命
吕芳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任命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42	39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一）	1,015,973.35	1,242,881.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六（二）	12,908,560.03	13,423,520.76
预付款项	六（三）	2,449,837.94	2,259,499.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51,121.76	2,309,79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五）	2,821,962.48	1,290,507.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449,735.13	282,050.31
流动资产合计	-	20,097,190.69	20,808,250.6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七）	244,177.38	244,802.22
在建工程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八）	898,333.33	1,008,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137,905.19	141,1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80,415.90	1,394,261.07
资产总计	-	21,377,606.59	22,202,511.7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十）	3,77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十一）	4,556,557.72	5,153,163.74
预收款项	六（十二）	992,341.89	71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三）	356,295.91	308,956.38
应交税费	六（十四）	383,359.95	943,030.49
应付利息	六（十五）	3,177.43	4,712.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802,489.10	1,767,340.4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64,222.00	11,887,203.59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0,864,222.00	11,887,203.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十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十八）	742,353.72	742,353.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十九）	19,088.16	19,088.1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248,057.29	-446,13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13,384.59	10,315,308.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513,384.59	10,315,30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377,606.59	22,202,511.73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芳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1,013,660.99	1,197,18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2,894,310.03	12,816,120.76
预付款项	-	2,414,571.94	2,259,499.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502,477.24	4,420,655.89
存货	-	2,821,962.48	1,290,507.53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6,246.93	282,050.31
流动资产合计	-	22,093,229.61	22,266,023.42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34,942.15	244,802.2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7,717.69	127,7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2,659.84	372,527.74
资产总计	-	22,465,889.45	22,638,551.1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3,77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4,556,557.72	5,153,163.74
预收款项	-	990,341.89	71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306,578.76	251,875.38
应交税费	-	383,380.05	931,047.07
应付利息	-	3,177.43	4,712.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801,968.32	1,661,83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812,004.17	11,712,629.9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0,812,004.17	11,712,629.90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742,353.72	742,353.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8,356.75	18,356.75
未分配利润	-	893,174.81	165,21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653,885.28	10,925,92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465,889.45	22,638,551.16

法定代表人： 李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8,455,229.64	6,742,881.4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8,455,229.64	6,742,881.4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7,779,463.97	6,302,021.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5,123,269.70	4,256,119.5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44,441.87	90,603.08
销售费用	六（二十四）	551,902.20	422,384.68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五）	1,955,254.23	1,459,743.1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77,508.59	36,925.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七）	27,087.38	36,24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675,765.67	440,859.7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43.33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675,809.00	448,859.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477,732.55	149,056.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8,076.45	299,803.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8,076.45	299,803.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8,076.45	299,80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8,076.45	299,80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	0.03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芳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8,289,661.73	6,438,796.6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5,115,486.70	4,143,277.98
税金及附加	-	43,913.60	88,741.19
销售费用	-	247,558.04	260,952.10
管理费用	-	1,528,310.20	905,466.44
财务费用	-	77,113.23	36,191.58
资产减值损失	-	79,937.38	33,74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97,342.58	970,421.25
加：营业外收入	-	43.33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97,385.91	978,421.25
减：所得税费用	-	469,421.89	149,68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7,964.02	828,73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27,964.02	828,739.80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2	0.03

法定代表人： 李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芳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181,250.28	7,930,740.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2,826,368.12	4,772,49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7,618.40	12,703,23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93,564.09	4,391,886.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90,430.47	935,24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77,365.39	420,71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2,605,900.73	8,035,8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67,260.68	13,783,7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9,642.28	-1,080,47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3,594.24	37,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594.24	37,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594.24	-37,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7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672.08	27,05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73,672.08	1,027,05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6,327.92	972,94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6,908.60	-145,3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2,881.95	264,71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5,973.35	119,361.59

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芳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357,748.28	7,583,81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8,279.43	4,518,0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16,027.71	12,101,850.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091,164.09	4,150,73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57,747.74	870,93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57,429.95	369,68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36,718.55	7,789,28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543,060.33	13,180,6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7,032.62	-1,078,791.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824.24	37,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824.24	37,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824.24	-37,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77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3,672.08	27,05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73,672.08	1,027,05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6,327.92	972,94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3,528.94	-143,67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97,189.93	260,905.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3,660.99	117,234.60

法定代表人： 李亚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亚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芳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8792110477K；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业经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华青验字（2006）第G296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北京华夏京安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25万元、原股东马小纲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3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健；原股东薛琦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7.5万元、原股东马小纲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14.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亚飞。

根据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张健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28万元转让给李亚飞。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由股东李亚飞以货币资金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业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合伙）审验，并出具验字[2012]第 B-0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王柏旺；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李亚飞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000 万元，新股东王柏旺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减资 4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20 日，李亚飞与王柏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亚飞向王柏旺转让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 100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股东李亚飞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封喜佳，李亚飞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出资款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倩倩。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艾迪艾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0,742,353.72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6,408.70 元、未分配利润 725,945.02 元），按 1.0742: 1 的比例折为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 742,353.72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变更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58 号验资报告。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占实缴资本比例 (%)
李亚飞	8,700,000.00	87.00	8,700,000.00	87.00
王柏旺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封喜佳	200,000.00	2.00	200,000.00	2.00
李倩倩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5 号金威大厦 803-804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飞

（二）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

主营业务：安防设备的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及安装、技术服务。

（四）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为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余额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以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员工备用金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经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00	19.00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

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包括方案设计、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系统试运行等服务。此类销售业务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包括：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及公共安防相关的设计、安装与施工、设备调试、运营维护等劳务收入以及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与维护收入和其他劳务收入等。收入确认方法是：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如合同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计量，则区别下列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销售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年度确认为成本；合同成本不能够收回的，则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年度成本，不确认合同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公司对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的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取得政策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文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 2014 年开始盈利，按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2018 年度减半征收，按 1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均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93.64	4,878.79
银行存款	1,013,479.71	1,238,003.16
合计	1,015,973.35	1,242,881.95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4,000,703.15	100.00	1,092,143.12	7.80	12,908,560.03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4,000,703.15	100.00	1,092,143.12	7.80	12,908,56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000,703.15	100.00	1,092,143.12	7.80	12,908,560.03

续表一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4,405,362.41	100.00	981,841.65	6.82	13,423,520.76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4,405,362.41	100.00	981,841.65	6.82	13,423,52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405,362.41	100.00	981,841.65	6.82	13,423,520.7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28,816.89	511,440.84	5.00
1—2 年	3,084,538.00	308,453.80	10.00
2—3 年	357,128.26	107,138.48	30.00
3—4 年	330,220.00	165,11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000,703.15	1,092,143.12	7.80

续表一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494,771.80	524,738.59	5.00
1—2 年	3,580,370.61	358,037.06	10.00
2—3 年	330,220.00	99,066.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405,362.41	981,841.65	6.8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981,841.65	110,301.47			1,092,143.12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 比例 (%)	计提的坏 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002,961.75	21.45	150,148.09
北京泰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05,100.00	7.18	100,510.00
河南省济源市公安局	非关联客户	1,365,558.81	9.75	68,277.94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09,163.37	7.92	55,458.17
郑州鼎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00,000.00	7.86	55,000.00
合计		7,582,783.93	54.16	429,394.2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449,837.94	100.00	2,259,499.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449,837.94	100.00	2,259,499.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 数的比例 (%)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鸿宏远 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0.82	1 年以 内	未执行完合 同
北京元始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200.00	15.89	1 年以 内	未执行完合 同
北京金正联智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16	1 年以 内	未执行完合 同
北京金阳联讯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71.50	7.67	1 年以 内	未执行完合 同
北京世纪拓远 软件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6.12	1 年以 内	未执行完合 同
合计		1,927,071.50	78.6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06,968.28	44.85	10,348.41	5.00	196,619.87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254,501.89	55.15			254,501.89
组合小计	461,470.17	100.00	10,348.41	2.44	451,12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1,470.17	100.00	10,348.41	2.44	451,121.76

续表一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1,250.00	77.86	93,562.50	5.00	1,777,687.50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532,103.61	22.14			532,103.61
组合小计	2,403,353.61	100.00	93,562.50	3.89	2,309,79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03,353.61	100.00	93,562.50	3.89	2,309,791.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968.28	10,348.41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6,968.28	10,348.41	5.00

续表一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1,250.00	93,562.50	5.00
1—2 年			
2—3 年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71,250.00	93,562.5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理由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254,501.89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54,501.89	--	--	

续表一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理由
组合 2：特殊款项组合	532,103.61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2,103.61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93,562.50		83,214.09		10,348.4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8,250.00	1,871,250.00
备用金	68,766.29	72,717.23
保证金及押金	295,664.91	433,878.34
代垫款项	18,788.97	25,508.04
合计	461,470.17	2,403,353.61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否	124,218.28	1 年以内	26.92
北京兆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61,250.00	1 年以内	13.27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否	60,000.00	1 年以内	13.00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17年6月30日合计数的比例(%)
司	及押金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否	50,000.00	1年以内	10.8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否	24,000.00	1年以内	5.20
合计			319,468.28		69.22

(五) 存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082,660.12	684,845.10
发出商品		
生产成本	739,302.36	605,662.43
合计	2,821,962.48	1,290,507.53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94,235.13	74,716.98
装修费	155,500.00	207,333.33
	449,735.13	282,050.31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07,692.31	230,502.93	338,195.24
2.本期增加金额		32,066.70	32,066.70
(1) 购置		32,066.70	32,06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	107,692.31	262,569.63	370,261.94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13,641.04	79,751.98	93,393.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230.78	22,460.76	32,691.54
(1) 计提	10,230.78	22,460.76	32,69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	23,871.82	102,212.74	126,084.5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820.49	160,356.89	244,177.38
2.年初账面价值	94,051.27	150,750.95	244,802.22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网站平台建设费	1,008,333.33		110,000.00		898,333.33
合计	1,008,333.33		110,000.00		898,333.33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2,491.52	137,905.19	1,075,404.15	141,125.52
合计	1,102,491.52	137,905.19	1,075,404.15	141,125.52

（十）短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77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70,000.00	3,000,000.00

（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341,522.18	4,648,958.34
工程分包款	105,035.54	463,205.40
其他	110,000.00	41,000.00
合计	4,556,557.72	5,153,163.74

2、2017 年 6 月 30 日较大的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路平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500.00	1 年以内	14.28
北京赛德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 年以内	14.05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13.61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985.00	1 年以内	8.25
北京鸿天伟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168.00	1 年以内	9.55
合计		2,721,653.00		59.74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92,341.89	710,000.00
合计	992,341.89	710,0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晨马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未办理验收
合计	710,000.00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08,956.38	1,695,612.47	1,670,188.69	334,380.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3,788.52	111,872.77	21,915.75
合计	308,956.38	1,829,400.99	1,782,061.46	356,295.9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956.38	1,490,531.54	1,483,661.58	315,826.34
职工福利费		42,139.67	42,139.67	
社会保险费		112,359.26	93,805.44	18,55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502.60	83,898.80	16,603.80
工伤保险费		3,747.47	3,125.88	621.59
生育保险费		8,109.19	6,780.76	1,328.43
住房公积金		50,582.00	50,582.00	
合计	308,956.38	1,695,612.47	1,670,188.69	334,380.1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8,383.38	107,353.04	21,030.34
失业保险费		5,405.14	4,519.73	885.41
合计		133,788.52	111,872.77	21,915.75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2,200.87	759,266.46
营业税	11,271.30	11,27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43.72	52,718.68
教育费附加	6,612.45	22,888.48
地方教育附加	3,845.25	14,837.06
企业所得税	204,886.36	82,048.51
合计	383,359.95	943,030.49

(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177.43	4,712.50
合计	3,177.43	4,712.50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01,760.78	300,000.00
租赁费		191,648.89
中介机构费	499,811.32	1,070,000.00
其他	917.00	205,691.59
合计	802,489.10	1,767,340.48

(十七)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李亚飞	8,700,000.00						8,700,000.00
王柏旺	1,000,000.00						1,000,000.00
封喜佳	200,000.00						200,000.00
李倩倩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742,353.72			742,353.72
合计	742,353.72			742,353.72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88.16			19,088.16
合计	19,088.16			19,088.16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133.74	154,260.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133.74	154,260.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76.45	143,90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356.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725,945.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057.29	-446,133.74

(二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455,229.64	5,123,269.70	6,742,881.49	4,256,119.56
其他业务				
合计	8,455,229.64	5,123,269.70	6,742,881.49	4,256,119.56

2、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	6,888,264.65	4,821,661.50	5,021,319.77	4,005,400.62
工程及技术服务	1,566,964.99	301,608.20	1,721,561.72	250,718.94
合计	8,455,229.64	5,123,269.70	6,742,881.49	4,256,119.56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55,350.87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32.93	20,563.78
教育费附加	10,856.96	9,038.49
地方教育附加	7,237.98	5,649.94
印花税	1,014.00	
合计	44,441.87	90,603.08

（二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员薪酬	130,964.00	58,621.37
办公费	167,804.76	131,868.50
差旅费	84,086.90	58,010.41
交通费	70,241.60	55,075.35
业务招待费	46,842.11	10,058.00
会议费	2,000.00	
维修费		4,220.00
服务费	39,402.83	95,231.05
其他	10,560.00	9,300.00
合计	551,902.20	422,384.68

（二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员薪酬	456,069.21	423,511.04
办公费	108,589.51	238,782.88
差旅费	6,689.20	19,681.38
交通费	9,647.10	20,313.61
业务招待费	25,242.71	24,287.80
会议费	10,500.00	
通讯费	1,419.84	837.00
折旧费	32,691.54	17,334.57
研究开发费	368,919.18	200,638.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00.00	
房租及物业费	587,982.23	500,164.17
培训费	3,800.00	
税费		5,476.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9,811.32	
装修费	51,833.33	8,715.84
其他	12,059.06	
合计	1,955,254.23	1,459,743.19

（二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72,137.01	32,241.15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减：利息收入	471.26	464.54
利息净支出	71,665.75	31,776.61
手续费	5,842.84	5,148.52
合计	77,508.59	36,925.13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27,087.38	36,246.09
合计	27,087.38	36,246.09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	8,000.00
其他	43.33	43.33		
合计	43.33	43.33	8,000.00	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贴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4,512.22	153,899.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0.33	-4,843.26
合计	477,732.55	149,056.4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说明
利润总额	675,809.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7,696.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197.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51,674.37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说明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32.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564.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273.67	
所得税费用	477,732.55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	2,020,177.99	4,348,448.10
利息收入	471.26	464.54
备用金	43,047.94	
押金及保证金	762,670.93	415,579.00
政府补助		8,000.00
合计	2,826,368.12	4,772,491.6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往来款	70,000.00	5,831,528.47
各项费用支出	1,872,346.23	1,569,916.53
押金及保证金	624,457.50	611,413.78
备用金	39,097.00	23,000.00
合计	2,605,900.73	8,035,858.78

(三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076.45	299,803.3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087.38	36,246.09
固定资产折旧	32,691.54	17,334.57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2,137.01	32,241.15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20.33	-61,470.54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531,454.95	2,559,95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21,581.55	-4,255,661.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92,981.59	291,073.26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642.28	-1,080,479.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15,973.35	119,361.59
减：现金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42,881.95	264,719.91
加：现金等价物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减：现金等价物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908.60	-145,358.3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015,973.35	1,242,881.95
其中：库存现金	2,493.64	4,87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3,479.71	1,238,00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73.35	1,242,881.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100.00		直接投资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司					

2、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 子公司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8,252.16	907,756.06	1,036,008.22	2,176,508.91		2,176,508.91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4,971.82	1,021,733.33	1,696,705.15	2,307,318.27		2,307,318.27

(2) 子公司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5,567.91	-529,887.57	-529,887.57	-32,609.66

续表 1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084.86	-528,936.49	-528,936.49	-1,687.63

(二) 在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股东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亚飞	控股股东	87.00	87.00
王柏旺	参股股东	10.00	10.00
封喜佳	参股股东	2.00	2.00
李倩倩	参股股东	1.00	1.00

（二）本企业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任能能	李亚飞之配偶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1,000,000.00	2015/6/29	2016/6/28	是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2,000,000.00	2016/6/13	2017/6/12	是
李亚飞、任能能	本公司	2,770,000.00	2017/6/27	2018/6/27	否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亚飞	1,848.00	92.40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姓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柏旺	5,634.00	5,634.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985,703.15	100.00	1,091,393.12	7.80	12,894,310.03
组合 2: 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3,985,703.15	100.00	1,091,393.12	7.80	12,894,31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985,703.15	100.00	1,091,393.12	7.80	12,894,310.03

续表一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44,362.41	100.00	928,241.65	6.75	12,816,120.76
组合 2: 特殊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3,744,362.41	100.00	928,241.65	6.75	12,816,120.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44,362.41	100.00	928,241.65	6.75	12,816,120.7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13,816.89	510,690.84	5.00
1—2 年	3,084,538.00	308,453.80	10.00
2—3 年	357,128.26	107,138.48	30.00
3—4 年	330,220.00	165,11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985,703.15	1,091,393.12	7.80

续表一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44,771.80	512,238.59	5.00
1—2 年	3,169,370.61	316,937.06	10.00
2—3 年	330,220.00	99,066.00	3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744,362.41	928,241.65	6.75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特殊款项组合	--	--	--

续表一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 特殊款项组合	--	--	--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928,241.65	163,151.47			1,091,393.12

3、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河北联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002,961.75	21.47	150,148.09
北京泰兆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005,100.00	7.19	100,510.00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 比例 (%)	计提的坏 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河南省济源市公安局	非关联客户	1,365,558.81	9.76	68,277.94
北京金翎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09,163.37	7.93	55,458.17
郑州鼎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00,000.00	7.87	55,000.00
合计		7,582,783.93	54.22	429,394.20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6,968.28	8.24	10,348.41	5.00	196,619.87
组合 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305,857.37	91.76			2,305,857.37
组合小计	2,512,825.65	100.00	10,348.41	0.41	2,502,47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12,825.65	100.00	10,348.41	0.41	2,502,477.24

续表一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871,250.00	41.45	93,562.50	5.00	1,777,687.50
组合 2: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2,642,968.39	58.55		-	2,642,968.39
组合小计	4,514,218.39	100.00	93,562.50	2.07	4,420,655.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14,218.39	100.00	93,562.50	2.07	4,420,655.8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968.28	10,348.41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6,968.28	10,348.41	5.00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1,250.00	93,562.5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71,250.00	93,562.50	5.00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特殊组合	2,305,857.37	--	--

续表一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2：特殊组合	2,642,968.39	--	--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93,562.50		83,214.09		10,348.4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202,541.08	4,003,994.58
备用金	47,566.29	50,837.43
保证金及押金	262,718.28	433,878.34
其他		25,508.04
合计	2,512,825.65	4,514,218.39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7 年 6 月 30 日
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2,124,291.08	1 年以内、1-2 年	84.54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否	124,218.28	1 年以内	4.94	
北京兆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61,250.00	1 年以内	2.44	3,062.50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否	60,000.00	1 年以内	2.39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否	50,000.0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2,419,759.36		96.30	3,062.5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艾迪艾思（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未实际出资。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89,661.73	5,115,486.70	6,438,796.63	4,143,277.98
其他业务				
合计	8,289,661.73	5,115,486.70	6,438,796.63	4,143,277.98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	6,077,814.20	4,991,472.82	4,717,234.91	3,892,559.04
工程及技术服务	2,211,847.53	124,013.88	1,721,561.72	250,718.94
合计	8,289,661.73	5,115,486.70	6,438,796.63	4,143,277.98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7.9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	0.02	0.02

艾迪艾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